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水政罚决字[2022] 第18号

贵阳市乌当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育新路19号行政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廖斌

我局于 2021年 9月17日按照省厅要求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修建的麦穰至新桃的油路改造工程 存在了以下违法行为：

建设的麦新线油路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附图、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7项违法情节较重（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请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开具“一般缴款书”，持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贵阳金库，并将缴款凭据送至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贵州省水利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涌浪 电 话：0851-85509951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8号

